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9〕108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市、县 2020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你市、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

人家庭的危房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

三、请你市、县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规定，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等规定要求，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b>专项名称</b>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b>省主管部门</b>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b>市级财政部门</b>	各市(定州、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b>总体目标</b>	目标 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包括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目标 2：完成中央、省安排的 2020-2021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的支持力度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除重建的≥30 年维修加固的≥15 年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1: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128	

王小凤  
12.12